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XYZH/2011CDA3006-2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公司)编制的2011年1—6月、2010年度、2009年度、2008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鉴证工作。

华西能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真实、准确和完整地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相关的内控制度,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华西能源公司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西能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不应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华西能源公司首次申请发行新股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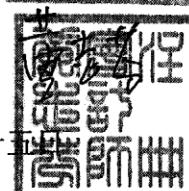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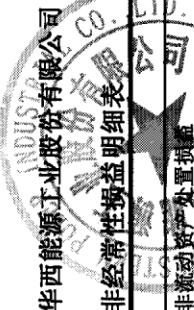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内 容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209.82	174,471.32	-46,757.82	-540,528.7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属临时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2,553,058.98	7,288,854.03	3,176,643.75	5,617,842.0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2,630,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2,571.09	961,963.48	6,401,255.55	464,537.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2,569,697.71	8,425,288.83	9,531,141.48	8,171,851.1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7,949.85	1,294,991.54	1,314,621.06	1,128,187.35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2,161,747.86	7,130,297.29	8,216,520.42	7,043,663.7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2,161,747.86	7,015,641.09	7,841,052.70	6,729,096.21	

\* 本公司计入2008年度非常性损益-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2008年3月收到重庆广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的借款利息105万元，2008年6月收到四川东方圣地置业有限公司以商铺房产抵款支付的借款利息158万元  
\*\*本公司计入2009年度非常性损益-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主要明细如下：由于本公司与内蒙古晨宏力煤业集团和阿拉善盟宏力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同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27日出具民事调解书（2009）民终字第81号，本公司返还内蒙古晨宏力煤业集团和阿拉善盟宏力煤业有限责任公司1330万元和垫付的诉讼费用147,100元。本公司根据上述和解协议，在2009年将剩余不用支付的6,552,900元预收款计入本期营业外收入。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